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徐筱晴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73
傳真：(02)29601981
電子信箱：an64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基預字第1091031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921302610_109D2220569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編製110年度附屬單位概（預）算。

說明：檢送「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